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計算 .....	20,289,2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計算 .....	20,289,2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0,433,598,000元中，扣除商譽人民幣103,504,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0,874,000元（不含非控股權益部分人民幣5,281,000元）後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計算，並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段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其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2,136,399,076股A股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32,632,415股庫存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82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兌換。
- (5) 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影響：

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建議並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編纂]向名字登記於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分派的全體股東，就每股普通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3元（含稅），金額為人民幣483,866,000元。倘宣派股息已於2025年12月31日支付，則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人民幣24,148,127,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3,644,261,000元；或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則由人民幣25,444,65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4,960,784,000元。倘計及[編纂]及股息宣派，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則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此乃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共發行[編纂]股股份。其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2,136,399,076股A股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32,632,415股庫存股份。該等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20]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人民幣，或根本不可兌換。

[編纂]

[編纂]